

#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

浮教体函（2023）32号

##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学籍注册转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号）《山西省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号）《浮山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浮教体〔2023〕5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学籍注册转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学籍注册及转接对象

义务教育阶段一年级新生学籍注册转接对象为符合招生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需持有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通知书》；民办中小学网上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按电脑摇号派位结果录取并进

---



行学籍注册转接。

## 二、时间安排

(一)9月8日前,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将《新生学籍注册审批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上报教体局基教组。

(二)9月20日前,各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小学毕业学校负责摸清未报到学生去向,排查结果及报告于9月20日前报县教体局教育股。县教体局将严格排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

(三)9月22日前,县教体局基教组将初一招生结果导入学籍库,9月25日前,各初中学校完成调档录取工作。

##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计划。县教体局要充分发挥学籍管理对规范招生的重要作用,在实施招生前,在学籍系统设定招生计划数,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严格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分县逐校审核”的办法进行,确保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与学籍注册名单一致。

(二)规范流程。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需跨省、市、县注册的小一、初一新生,需分省、市、县造册报市学籍管理部



门核准，经核准符合录取条件的新生注册名单由市学籍管理部门下发到县教体局进行网上调档工作。无市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县教体局不得放档。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收非本县（市、区）户籍的学生，由县教体局向生源地县（市、区）统一提供录取依据及有关资料，经生源地审查同意后办理调档手续。涉及市直学校的调档工作，由生源地教科局提供名单交由市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后放档。

（三）均衡编班。小学起始年级班容量原则上限定在 45 人以内，初中起始年级班容量原则上限定在 50 人以内，各学校严格按照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新生均衡编班工作，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不得根据考试成绩对学生排名和编排学生座位。

（四）严肃纪律。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省、市、县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 15 天之内为其建立学籍档案，通过电子学籍系统获得学籍号，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逐校审核”的办法进行。对不符合转学规定、在校生数超过核定办学规模的学校一律不得办理学籍转入手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严禁为违规招收的学生注册或转接学籍，严禁招收“借读生”，



严禁“异校备案”，杜绝“有生无籍、有籍无生”的现象。

（五）做好特殊类型学生入学工作。各学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类型学生，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接此通知后，请严格把关，按时上报，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对在学生学籍注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县教体局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023年9月11日

